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4年第4期
(总第50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4年5月16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郎溪县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郎政秘〔2024〕10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郎政秘〔2024〕15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城市绿化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30号)..... (9)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二季度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35号)..... (17)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邹喆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4〕4号)..... (29)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郎溪县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郎政秘〔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城市特色。根据《安徽省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技术导则》有关标准，决定将梅渚镇岑家桥水塔、梅渚镇老街旅社、郎步街道城隍庙、郎步街道工农兵饭店等8处建筑列为郎溪县第三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

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保护宣传，有关镇、街道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郎溪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5日

附件

编号	城市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位置 (门牌号)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价值特色 (包括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
1	郎溪县梅渚镇	岑家桥水塔	12.67		70 年代	岑家桥水塔建于 70 年代, 当时主要用途是保障周边两家餐馆、一家豆腐坊、一家茶馆、一家浴室及周边大约 10 户左右居民的用水; 建筑艺术既要符合当时的节约理念, 又要顾及文革思想的表达方式因此在建筑设计外观限制重重, 整体建筑单体上呈现出单调, 重复的风貌。岑家水塔采取的是砖混结构, 整个外观呈现出“方盒子”的特点。建筑墙面以裸砖为主。为充分活化利用古建筑物, 我镇与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岑家桥水塔进行了征收, 结合镇东王桥和镇中心重点自然村环境整治, 我镇对岑家桥水塔进行了维修加固及亮化等打造景观小品的方式进行活化利用与岑家桥亮化相呼应, 同时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整治。
2	郎溪县梅渚镇	万和药店	284.93	镇中心街 28 号	晚清	“万和药店”原名“窦氏万春堂”。业主窦先生, 江苏句容人, 精通中医药, 游于四方行医。由于初到梅渚时, 将几个疑难病症的患者治愈, 因而名声远传, 名望渐高。他觉得梅渚适合他长居, 便买下了殷姓人开设的当铺, 于 1913 年 4 月 18 日 (药王孙思邈生日) 正式开业, 取名“窦氏万春堂”。“窦氏万春堂”的前身“殷氏当铺”, 初建之日期, 已无人说准。但从“窦氏药铺”开业期间算起, 依据当铺行商的规律, 可以推断它至少建于光绪末期, 属于晚清建筑。“万和药店”属晚清建筑, 其苏式结构别具一格, 为研究清代建筑法式衍变, 徽式与苏式同存, 清代断然衰亡的社会状况提供了实物资料。
3	郎溪县梅渚镇	老街旅社	479.93		1975	老街旅社建于 1975 年, 位于梅渚镇老街内; 梅渚镇曾经有过“小上海”之称的美誉, 水陆交通便利, 成为沟通沿海与内地的主要货物集散地, 商贾云集, 大量商人游客将我镇作为一个中转中心停留住宿; 主要建筑以徽派风格为主, 并具苏 (浙) 派建

	渚镇					筑元素，特点显著，建筑外观既要符合当时的节约理念，又要顾及文革思想的表达方式因此在建筑设计外观限制重重，整体建筑单体上呈现出单调，重复的风貌。建筑墙面以裸砖为主。
4	郎溪县梅渚镇	殡葬服务商店	96.93	30年代		该处房屋建于解放前期，抗日战争时期，沿海诸多大城市沦陷，长江遭敌封锁，没有梅渚具有得天独厚的水陆交通便捷的条件，因而大批政客、商人、军人、外国人等流亡到此，使得梅渚一跃成为沟通沿海与内地的重要货物集散地，但是梅渚没有一个成型的农贸市场，故在此处处建造了这栋房屋，当时称为小菜市，专用于农副产品等商品贸易，建国后又转变为合作商店，经过多年的维修现房屋依然能够正常使用，目前出租给龚小平经营丧办一条龙服务。建筑风格采取的是以徽派风格为主，并具苏（浙）派建筑元素，特点显著。
5	郎溪县梅渚镇	老街商店（恒泰商店）	173.28	晚清		该处房屋原为恒泰商店，主要是用于出售米油盐，布匹等商品。属于晚清建筑。“万恒泰商店”属晚清建筑，其苏式结构别具一格，为研究清代建筑法式行变，徽式与苏式同存，清代断然衰亡的社会状况提供了实物资料。
6	郎溪县梅渚镇	百货商店	910	1978年		百货商店建于1978年，位于梅渚镇老街内；梅渚镇曾经有过“小上海”之称的美誉，水陆交通便利，成为沟通沿海与内地的重要货物集散地，商贾云集，大量商人云集，货物运转；主要建筑以徽派风格为主，并具苏（浙）派建筑元素，特点显著，建筑外观既要符合当时的节约理念，又要顾及文革思想的表达方式因此在建筑设计外观限制重重，整体建筑单体上呈现出单调，重复的风貌。建筑墙面以裸砖为主。

7	郎步街道	城隍庙	147.5	明初	位于县城东门粮站仓库北，在三清殿隔壁西侧。建于明初。正殿 3 间，庙门 1 座。明成化七年（1471）年增建东西虎及前重门。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建石坊。清康熙丁巳年（1677）年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知县茅成凤重修立碑。嘉庆十二年又重修立碑。后毁，同治三年（1864）年重建。内供城隍、十殿阎罗等像。清康熙嘉庆年间两次重修及乡人捐款修庙的 6 块石碑仍砌在外墙。
8	郎步街道	工农兵饭店	1382.14	70 年代	1970 年在城关十字街新建郎川菜馆，一幢 3 层大楼，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1971 年 10 月 1 日开业，共有职工 92 人，逐步恢复了名菜名点和地方风味小吃。（来自县志）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郎政秘〔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缴费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缴费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补贴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县范围内，农民集体

所有土地被依法批准征收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二、缴费补贴方式和标准

（一）缴费补贴采取“先缴费后补贴、不缴费不补贴”的方式。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同等的缴费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贴，待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再申请享受缴费补贴。

（二）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标准按照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平均土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平

均土地片区综合地价由县自然资源局确定。

(三) 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在个人正常缴费的基础上给予缴费补贴, 补贴金额分 15 年逐年计入个人账户; 距离领取待遇年龄不满 15 年的, 逐年补贴并在其领取待遇前将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记入其个人账户; 已经领取待遇人员, 将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 重新核算待遇。

(四) 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处于缴费期的凭缴费凭证分 15 年领取缴费补贴, 距离领取待遇年龄不满 15 年的, 逐年补贴并在其领取待遇后一次性发放缴费补贴余额; 已经领取待遇人员将一次性发放缴费补贴。

(五) 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以征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 确定补贴对象, 并给予其缴费补贴。

三、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和管理

(一)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 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计入征地成本, 列入工程预算。

(二)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为: 政府用地按每亩土地 12000 元的标准征收, 项目用地按每亩 18000 元的标准征收(含耕地、林地等各类性质土地)。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待遇支付。筹集资金不足支付的, 由县人民政府解决。

(三)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筹集标准, 及时足额筹集社会保障费用, 并存入当地预存征地准备金账户。社会保障费用预存不到位的, 不得报批征地。

(四) 征地被依法批准后, 县自然资源局核定保障资金数额, 由财政局将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转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资金专户。征地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预存单位。

（五）加强社会保障费用资金监管。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并严格落实资金预提、对账等机制，严禁拖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应足额保障征地社保缴费补贴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待遇支付。设置被征地农民保障基金存量警戒线，基金存量低于保障对象12个月支付总额时，应及时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标准。

四、新老政策衔接

（一）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原政策规定进行保障。

（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且已按原政策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的，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不再给予缴费补贴，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

（三）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且已领取待遇的，自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后待遇水平每人每月不得低于300元。今后，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可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建立待遇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待遇水平，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部门职责，精心组织，加强协作，稳步实施。

(二) 结合实际, 抓好落实。

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 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征地社保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到位。要规范统一使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管理系统,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 防范风险, 平稳衔接。

要统筹考虑新老待遇平衡, 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要妥善处理好新老政策衔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适时提高征地社保缴费补贴标准和原政策保障对象待遇, 顺利实现政策平稳衔

接, 确保社会稳定。我县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 按本政策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0 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30号

郎步、郎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郎溪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1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

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二) 生产绿地: 为城市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

(三) 防护绿地: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四) 附属绿地: 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五) 其他绿地: 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第四条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园林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负责本县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县发改、城管、自规、交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公安、财政、审计、文旅等部门, 应当协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应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履行绿化义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城市绿化成果及其设施, 有权制止和检举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 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城

市总体规划要求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城市绿化规划。确需对城市绿化规划作出变更的，由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九条 城市新建区绿化用地面积应当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0%，城区旧房成片改建区及风貌保护区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25%。城市苗圃、花圃等生产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2%。

第十条 城市各类建设项目，应当安排相应的绿化用地，其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0%；旧区改建项目绿地率不低于25%；

（二）机关团体、文化等项目绿地率不宜小于30%，新建教

育、医院、疗养院所等项目绿地率不宜小于35%。须配建体育或训练等场地的项目可酌情降低。

（三）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20%，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工业、仓储项目绿地率不得高于15%；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低于30%，并根据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护隔离带。

（四）园林景观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40%；红线宽度大于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0%；红线宽度40—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0%；城市规划区内的铁路、河道两侧及水库周围应配套建设防护林带。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绿化用地面积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因条件限制达不到第十条规定比例，又确需进行建设的，应报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异地绿化。各单位和居住区现有绿化用地面积低于第十条标准，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应当限期绿化，不得闲置；城市主干道邻街实体围墙，各产权单位和个人要逐步改造为透景围墙，做到庭院绿化与街道绿化融为一体。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涉及城市绿化时，在设计中和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确定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在预算内安排相应的园林绿化经费。绿化建设费用，应当列入各项建设项目总投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绿化任务和养护标准，按有关规定安排绿化经费。居住区、居住小区的绿化养护费用由房屋产权所有者承担。

第十四条 城市各类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六条 绿化工程应当与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年度绿化季节。

第十七条 绿化工程竣工后，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实行专业人员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并按下列规定实行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的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和城市道路绿化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单位管理维护；

(二) 单位和个人投资的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和城市道路绿化等，由产权人或经营管理者管理维护；

(三) 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四) 单位附属绿地和门前责任地段绿化，由各单位或经营门点管理维护；

(五) 城市生产绿地由经营者或产权人管理维护；

(六) 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确因国家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

要占用的，按第八条规定办理，并由占用单位进行异地绿化。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收取的费用，应当列入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内的树木花草所有权受国家保护，其权属规定如下：

(一) 政府投资的绿地树木花草和群众义务种植的树木花草，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 各单位在其用地范围内种植的树木花草，归本单位所有；

(三) 居民庭院内个人种植的树木花草，归种植者所有。

城市的树木，不论其权属，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确须砍伐树木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古树名木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单位或居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其所有者应及时砍伐更新：

（一）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自然枯死的；

（二）树木严重倾斜，妨碍交通、电信或人身、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安全的；

（三）树龄已达到更新期的。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的；

（二）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的；

（三）围圈树木、就树建房或晾晒衣物、悬挂标牌等附属物的；

（四）污损建筑小品、雕塑及其他绿化设施的；

（五）在树下、花坛和草坪上堆放物料或倾倒垃圾、化学物品及液化气残渣的；

（六）在绿地内设摊经营或停放车辆的；

（七）在公园、绿地、绿带内放牧割草、挖壕野炊，往喷水池抛废弃物的；

(八) 穿行绿篱、翻爬栏杆，在绿地内嬉戏玩耍的；

(九) 在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苗圃内狩猎捕鸟、伤害动物的；

(十) 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 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 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并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绿化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政府二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县政府二季度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县政府二季度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二季度将全力抓好9个方面、29个大项、52个小项重点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有序完成。

一、加快推动经济快速平稳发展

（一）落实宏观政策，做好

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 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推动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 紧盯重点领域和方向，积

极与省、市对接，加大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力度。

3. 做好 2023 年度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完成 2023 年度工业企业考核奖励。加强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开展上半年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做好收入预算分析和地方财力保障。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加强“三保”运行监控调度。

(二) 持续推进“双招双引”

(牵头县领导：夏继东、王鹏)

4. 紧盯“1+2+2”产业布局，抓实招商工作，持续建链、补链、延链。强化驻外招商分队管理，落实重点项目“县领导包保+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筹备二季度招商推介会。

(三)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牵

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王鹏)

5. 持续关注全县新建投产型企业入规情况，动态更新“培大育强”培育库。细化“一企一策”培育措施，确保二季度新增规上

工业企业 2 户以上、产值超亿元企业 45 户以上、新增新建投产型企业 3 户以上。抓好技改项目入库。指导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抓好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全省开工动员项目推进，积极筹备“三比三学三赶超”活动各项事宜。推进落实工业强市“6543”计划，二季度争取新开工项目 50 个以上、新投产项目 40 个以上。

7. 加强专项债申报发行，重点做好 2024 年专项债项目需求上报。做好中长期国债评估论证、谋划储备，全力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实施，确保 6 月底前全部开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部署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谋划项目。

(四)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牵

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方晨阳、李晖、夏继东、王鹏)

8. 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模

拟测评。

9. 推动大岩河景观带及伍员路与吉原路游园、诗词文化公园、马棚停车场等项目完工。确保郎溪县福寿园建设项目主体完工。加快推进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茅岭路农贸市场、智慧能源综合服务中心、文澜学府、郎川印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好“城市更新”综合提升一期项目（四标段）EPC项目、老旧小区二期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中港路（宁芜路—吉原路）改造施工。

10. 加快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等7个续建项目建设。启动老郎川河治理工程、跃进圩和团结圩排涝站改扩建工程、定埠和陈村排涝站工程、姚村水厂长合区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一、二标段竣工结算审计，加快推进三标段

建设。

11. 确保S604飞毕路美丽公路、S203梅四路等道路完工验收。推动涛城至建平段美丽公路项目主体完工。完成溧宁高速郎溪开发区房建、收费站工程建设。加快金牛路、S202郎溪东至涛城段路基工程、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等12条道路大中修和分流东路等2条道路新建工程建设。启动长高高速郎溪段道路清表工作。完成长合大道工程施工挂网。推进G235改扩建一期（凤飞路）土地报批等前期工作。争取杭合高速郎溪段取得市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环评和水保批复。

12. 扎实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国省干线危旧桥梁改造和2024年国省干线养护等工作，完成县乡道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13. 持续推进云水姚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大佛山养心谷二期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五）恢复和扩大消费（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14. 持续加大商贸领域市场主体扶持力度，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完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项目库，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修订《郎溪县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策》。举办郎溪首届电商直播大赛。

二、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一地六县”发展战略

（一）健全“一地六县”合作机制（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李晖、夏继东）

15. 与溧阳市共同承办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联席会议。发布 2024 年长三角“一地六县”食品抽检风险预警工作方案。召开长三角“一地六县”药品安全联席会议。

（二）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部署（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李晖、王鹏）

16. 加快大黄山世界级休闲

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推进会安排的各项任务细化落实，高效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并积极融入大黄山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

17. 印发《郎溪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每月召开长合区建设大会战（一区一园一港）调度会，全力加快长三角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建设。重点跟进泰盛科技、捷登集团等重大项目洽谈，做好评估论证和向上对接。共建长三角之心文旅品牌。

三、统筹好教育、科技、人才工作

（一）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18. 启动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加快建平、飞鲤、新发、毕桥 4 个公办园改扩建工程实施。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安全隐患巡查。确保中高考顺利进行。

（二）持续加码创新工作（牵

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

19. 扎实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推进创新平台创建，培育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好2023年度规上企业研发统计年报上报和2024年度第一批高企申报指导，组织企业申报二季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省级认定项目。进一步深化与东华大学合作机制，推动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高性能纺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

（三）多举措稳定和扩大就业（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20.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和就业帮扶，组织各类培训550人次，开展新增技能人才评价300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评价200人次。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县领导：柯鸣、王鹏）

21. 组织20户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对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免费开展数字化诊断。印发《郎溪县推动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动态管理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库。指导腾旋科技等重点企业争取省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动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做好安徽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申报工作。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柯鸣）

22. 开展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调整工作。加强二季度服务业指标预测预警，做好企业风险防控。加大规上服务业企业申报力度。推出“郎溪制造业e银担”和“高企贷”担保产品等金融产品。推广“亩均英雄贷”金融服务模式。

五、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一）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23. 做好耕地找回工作, 落实春耕备耕及夏收服务, 抓好生猪产能调控。加快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初验; 推进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工作。全力创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建成育秧中心 1 个、粮食烘干中心 2 个、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组织召开小麦机收减损、水稻机插秧技术推广现场会。开展 8 名农机合作社理事长、200 名农机手培训工作。确保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顺利发放。

(二)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牵头县领导: 方晨阳、李晖)

24. 做好“郎溪黄茶+金融+科技”试点项目实施。推进郎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富硒稻种植基地等项目实施。加快再生稻生产示范、中籼稻试验示范等项目建设。大力开展茶事宣传推介活动。制发《郎溪县 2024 年茶产业振兴工作方案》《郎溪县推动茶产

业振兴实施方案(2025-2027)》。

25. 加快全域旅游“五美”品牌、“建平十六鲜”美食产业体系建设。开展省级旅游风景道、避暑旅游目的地、精品民宿主题村创建。扎实开展乡村旅游“十百千”“双微”行动。积极推进美迪生态农业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实施。

(三)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牵头县领导: 方晨阳、李晖)

26. 印制《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等 4 份文件。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开展 2024 年省批精品示范村建设方案规划编制。完成 2023 年 3 个省级中心村主体建设和 2024 年省市县中心村、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方案编制。印发《2024 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郎溪县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2024年郎溪县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开展2024年150个重点自然村整治工作。推进实施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EOD）项目。

27. 开展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问题专项摸排整治工作。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28. 抓好2023年度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2024年度前三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做好第四批衔接资金安排。制定2024年度县域结对帮扶计划。开展2024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做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和“防贫保”参保工作。

六、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一）深化国资国企、集体经济改革（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方晨阳）

29. 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县领导：潘俊、柯鸣、戴胜）

30.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推动免申即享兑付、省长热线、市长热线转办督办和“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大“全省通办”系统收件推广。做好二季度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诉求办理等工作。全面做好市、县两级政商恳谈会各项事宜。建立企业诉求“挂号制”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开展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进企业”专项活动。

31. 健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制度，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三）增强要素市场活力（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

32. 加大城区出让土地宣传推介力度。完成2024年增减挂第

一批次报批、第二批次组卷工作。加快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及各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审查、报批工作。深入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及“三类土地”处置攻坚。

33. 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和“金融超市”活动。出台《关于做大做强郎溪县政府重点产业基金的若干意见》《郎溪县政府重点产业母基金运作方案》《郎溪县政府重点产业子基金设立运作方案》，加快产业基金组建运作。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牵头县领导: 陈良龙、潘俊、方晨阳、王鹏)

34. 印发《郎溪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 2024 年度能耗双控方案。开展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做好市对县 2023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

标管理绩效考核。持续推进郎溪县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加强城市“六乱”整治、第四轮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运行监管。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落实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奖补资金拨付。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新技术、新药剂试验示范。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

(二)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牵头县领导: 潘俊、方晨阳)

35. 配合做好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和“大排查、大整治”。全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排查整治行动。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秸秆禁烧、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大力实施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提升行动。推进水资源规范化管理体

系建设，做好全县排污权交易、飞毕供水水权交易、用水计量监管及水资源费征收。加大水源地保护巡查力度，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新化学物质调查统计工作。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创建申报材料编制工作，上报争取梅溧河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统筹做好2023年度省级环境信用评价等工作。

(三)加强生态屏障建设(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36. 持续推进省级示范幸福河湖创建，开展河湖巡查暗访，抓好“四乱”问题整治。持续抓好林长制工作，推进2024年省级森林村庄，组织营造林春季验收和新增古树名木挂牌工作。

八、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一)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牵

头县领导：潘俊、李晖、夏继东、戴胜)

37. 纵深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提升三年行动，集中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扎实办好10个方面，41项民生实事。

38. 开展安徽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评选和全县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调查。启动无欠薪城市创建。

39.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社会救助资金发放，落实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推进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启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困妇女儿童救助、困难残疾人康复等工作。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举办我县“全国助残日活动”。

40. 推动全县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持续深化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星香美”示范带创建和“两香家庭”申报工作。开展婚姻家庭情感类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开展清明、端午巾帼志愿服务、女企业家“银企”对接会、六一慰问活动。

41. 出台质量强县复评方案，召开全县质量工作会议暨质量强县复审动员会。开展旅游市场餐饮单位明码标价、重点商标过度包装等系列专项整治、你点我检惠民生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督查。

42. 开展二季度扫黄打非联合执法行动，持续推进养老诈骗宣传和“无诈”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43. 抓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开展负荷管理应急实战演练。

（二）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44. 持续落实新冠病毒感染及各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强化对

“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防护。启动 2024 年度健康口腔行动、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做好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举办郎溪县 5·12 国际护士节大型文艺晚会。

45. 加快争创国家卫生县以及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进程。深化“综合医改工作推进年”和“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医疗圈体系建设。启动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项目建设。

（三）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牵头县领导：李晖）

46.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演出活动。推进安徽省戏曲孵化计划剧目创作及申报。做好 15 分钟阅读圈选址、建设等工作。培育阅读推广品牌，积极参加省、市图书馆举办的各种阅读推广和全民阅

读活动，开展农家书屋图书推广活动。做好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督查监管。

47. 开展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第四次普查，力争完成博物馆新馆展陈布设。推动徽杭古道——古徽道东线郎溪段保护修缮环境整治项目、建平镇土墩墓群安防工程、夏雨初烈士故居本体修缮工程、中共沙桥支部旧址修缮工程进场施工。配合南京大学做好磨盘山遗址第四期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工作。

（四）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48.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召开县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长会议、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开展工贸、危化、城镇燃气、“九小场所”、旅游市场、矿山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做好“清

明”“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和节日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举办2024年防汛减灾应急演练，开展防汛抢险业务知识和灾害信息员培训。继续做好全县中小河流、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巡查维修养护工作。开展全县饮水安全领域集中督导检查，完成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和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实施细则编制。加强落实防震减灾各项任务，加强县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运用。

49. 做好省市安全生产督察督导准备工作。完成国家级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创推荐。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系列科普宣传月活动。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强化政治建设，增强政治定力（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50. 坚决拥护“两个确立”，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政府系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政府系统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二）全面履职尽责，全力争先进位（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51. 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细化抓落实的工作落点和举措。抓好市委常委会赴郎溪县现场办公会上交办事项落实。锚定各项工作在全市“进前三、争前二、拼

第一”目标，聚焦打好打赢“六大战役”，拼经济运行、拼项目建设、拼争先进位，奋力冲刺全省经济运行 20 强。

（三）严守作风纪律，弘扬清风正气（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52.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升依法执政水平。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牢固树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深入治理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持续抓好“12345”热线办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邹喆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邹喆同志任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静同志任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伟同志任郎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骏海同志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双六同志任县市场监管局建平市场监管所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管局十字市场监管所所长职务；

史林同志任县市场监管局十字市场监管所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管局毕桥市场监管所所长职务；

徐森林同志任县市场监管局飞鲤市场监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璐同志任县市场监督检验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